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3號

原告 陳明珠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宋易修律師

被告 奇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寬明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林欣萍律師

葉沛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出資額變更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修改奇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章程，將原告之出資額修改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並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

被告應將原告出資額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記載於股東名簿。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母潘省前對被告出資新臺幣（下同）80萬元，原告則出資50萬元，直至民國95年7月28日被告之公司登記表均仍記載潘省為出資80萬元之股東，嗣潘省將名下出資額移轉予原告、訴外人王柏翔、王藝樺，原告並於100年10月17日持股東同意書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惟上開股份移轉行為行為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0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該案下稱系爭刑案）認係虛偽不實，並認原告、王柏翔均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確定，臺北市政府遂撤銷上開公司變更登記，是被告之股份應回歸辦理變更登記前即95年7月28日之狀態。而潘省於100年10月

01 20日死亡，潘省之全體繼承人已協議由原告單獨取得潘省之
02 出資額，則加計原告出資額50萬元後，原告總出資額應為
03 130萬元，詎被告遲未配合辦理變更登記，爰依公司法第101
04 條第1項、第387條第1項、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之規定，請求
05 被告修改章程、辦理變更登記，並將原告出資額130萬元記
06 載於股東名簿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修改公司章程，將原
07 告之出資額修改為130萬元，並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辦理
08 變更登記。(二)被告應將原告出資額130萬元記載於股東名
09 簿。(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由法定代理人王寬明獨資設立，原告、潘
11 省均與王寬明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渠等均僅係借名登記之掛
12 名股東，並未實際出資。而潘省死亡後，借名登記契約即當
13 然終止，並未由原告繼受，原告自不得請求修改章程、辦理
14 變更登記、登載股東名簿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5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6 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28至530頁）：

18 (一)王寬明於67年與原告結婚，斯時王寬明任職於印刷產業，原
19 告則係任職於第一銀行。

20 (二)雯雯有限公司（下稱雯雯公司，於79年8月20日始更名為奇
21 萊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73年3月7日設立，設立章程第5條
22 載稱王寬明、王蘇、王適莫、羅麗芬、潘省分別出資各20萬
23 元全額繳足（見本院卷第115頁）。

24 (三)被告於80年12月間資本額自100萬元增加至500萬元，並平均
25 登記於王寬明及股東王清和、張基業、劉平和、溫仁得之名
26 下各100萬元，且增加「醫療器材之買賣及其進出口業務」
27 之營業項目，但仍以王寬明為奇萊公司之負責人即董事（見
28 本院卷第179至182頁）。

29 (四)被告於86年11月21日為公司變更登記，將原來登記於王寬明
30 友人張基業、劉平和、溫仁得名下之出資額改登記至王寬
31 明、原告、王柏翔及王藝樺名下。股東出資額登記即變更為

01 王寬明200萬元、王清和100萬元、原告160萬元、王柏翔20
02 萬元、王藝樺20萬元，並仍以王寬明作為被告之負責人即董
03 事（見本院卷第183至186頁）。

04 (五)被告於90年12月10日為公司變更登記，將股東之登記出資
05 額，調整為王寬明150萬元、王清和25萬元、原告25萬元、
06 王柏翔150萬元、王藝樺150萬元，並仍以王寬明作為被告之
07 負責人即董事（見本院卷第187至192頁）。

08 (六)被告於93年12月22日為公司變更登記，將股東之登記出資
09 額，調整為王寬明80萬元、王清和50萬元、陳明珠50萬元、
10 王柏翔80萬元、王藝樺80萬元、潘省80萬元、王毓綺80萬
11 元，惟仍以王寬明作為被告之負責人即董事（見本院卷第
12 193至200頁）。

13 (七)被告於95年7月28日為公司變更登記，將登記於王清和名下
14 之出資額轉為登記於王柏翔名下，及將王毓綺名下之出資
15 額，轉為登記於王柏翔及王藝樺名下，將各登記股東之出資
16 額調整為王寬明80萬元、原告50萬元、王柏翔140萬元、王
17 藝樺150萬元、潘省80萬元，惟仍以王寬明作為被告之負責
18 人及董事（見本院卷第201至204頁）。

19 (八)原告前未經王寬明同意，虛偽登載有關被告改推董事、董事
20 長、股東出資額轉讓及修正章程等事項，前後於98年12月8
21 日及100年10月17日兩次申請被告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
22 府辦理完竣；復未經王寬明同意，再次虛偽登載有關被告改
23 推董事長、股東出資額轉讓及修正章程等事項，於105年8
24 月3日申請被告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辦理完竣，前揭
25 三次變更登記（下稱系爭三次變更登記），經系爭刑案判決
26 認定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並確定在案（見本院卷第205
27 至224頁）。

28 (九)王寬明前將原告、王柏翔及王藝樺出資額皆轉由王寬明，並
29 改推董事長為王寬明，並於105年8月18日申請被告之變更
30 登記，經臺北市政府辦理完竣（下稱第四次變更登記）。惟
31 王寬明上開行為經本院以系爭刑案判決認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
02 4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59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見本
03 院卷第205至242頁）。

04 (十)於系爭三次變更登記及第四次變更登記均遭另案刑事判決認
05 定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確定後，原告即向臺北市政府申請
06 撤銷被告登記資料，經臺北市政府以113年5月9日函依公司
07 法第9條第4項規定撤銷系爭三次變更登記及第四次變更登
08 記，使被告回復至95年間登記狀態，亦即現登記為王寬明出
09 資80萬元、潘省出資80萬元、原告出資50萬元、王柏翔出資
10 140萬元、王藝樺出資150萬元（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

1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潘省與王寬明間是否存在借名登記契約：

13 1.按借名登記契約屬無名（非典型）契約之一種，通常係指當
14 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
15 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出名為登記之契約。基於
16 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內容尚有差
17 異，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
18 予無名契約之法律效力，惟出名人與借名人就該約定內容，
19 應有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又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
20 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契約者，應就該契約成立之事實負舉
21 證責任，即應證明究於何時、何地、與何人、以何方式，成
22 立該約定內容之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
23 39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負舉證責任之一方，苟能證明間
24 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並不以直接證明為
25 必要，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待證之要件事實間，須依經
26 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認其關聯性存在，且綜合各該間接
27 事實，已可使法院確信待證之要件事實為真實者，始克當
28 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
29 法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被告辯稱潘省、王寬明間就80萬元之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31 等節，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潘省係於何時、在何

01 地、與何人、以何方式成立何等內容之借名登記契約等事
02 實，負舉證責任。

03 2.被告雖辯稱：原告已於系爭刑案多次自承潘省為借名登記之
04 股東等語，並提出系爭刑案審判筆錄、偵查訊問筆錄、本院
05 107年度訴字第4434號民事起訴狀、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準
06 備（一）、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二）狀為證（見本院
07 卷第123至172、333至364頁）。惟查，原告於系爭刑案偵查
08 中係陳稱：100年10月14日辦理之變更登記，係將潘省之股
09 份移轉予王柏翔等人，而潘省、王藝樺等人一直以來均是借
10 名登記之掛名股東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足見原告並
11 未自陳潘省係與王寬明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再參以原告於系
12 爭刑案審理時具狀陳稱：因舊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應有5名
13 以上之股東，原告與王寬明遂商請人頭股東為借名登記，被
14 告之實質股東仍為原告及王寬明，且被告90年、93年、95年
15 之股東同意書上關於原告、潘省之簽名均係原告所簽，王寬
16 明所找之借名登記股東由王寬明負責簽名，原告所找之借名
17 登記股東由原告負責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381頁），且於
18 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434號民事事件具狀陳稱：原告及王寬
19 明之股權應由二人均分，再由二人之親友為借名登記之股東
20 等語（見本院卷第347、355頁），依上開書狀前後脈絡觀
21 之，應認原告係表示潘省為原告所找之借名登記股東，潘省
22 乃與原告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並非與王寬明成立借名登記契
23 約。是被告所提上開證據，不足佐證潘省與王寬明間就股份
24 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所辯
25 自不足採。

26 3.從而，原告於系爭刑案、上開民事另案之言詞及書面陳述，
27 並非表示潘省與王寬明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是本件難認潘
28 省與王寬明間就所持股份存在借名登記契約。

29 (二)原告請求修改章程、辦理變更登記、登載股東名簿有無理
30 由：

31 1.按公司章程應載明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申請本法各項

01 登記之期限、應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02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
03 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
0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05 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第387條第1項、公司登記辦法
06 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公司應於章程記載股東出資
07 額，及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旨在維護交易安全與相對人信
08 賴，並表彰各股東之權利義務，使各股東之權利得以名實相
09 符，非僅為行政管理措施，自得作為股東對公司主張之請求
10 權基礎。次按借名契約之訂立，依其性質，以當事人間之信
11 任為基礎，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前段之規定，因當事
12 人一方之死亡而消滅，惟依同條但書規定，借名登記契約另
13 有訂定或因其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最高法院
14 106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借名登記契
15 約準用委任之規定，於出名人死亡，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
16 借名人固得請求出名人之繼承人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惟此屬
17 債之請求權，非謂借名登記財產本身即借名人之財產。是於
18 借名登記關係終止後，出名人雖負有返還借名財產與借名人
19 之義務，然於返還之前，仍應為法律上之所有權人（最高法
20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經查，被告雖辯稱潘省為王寬明之借名股東，其與王寬明間
22 之借名登記契約於潘省死亡時終止，原告無從繼承等語，惟
23 本件難認潘省與王寬明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業如前述，被
24 告所辯，即不足採。再者，潘省已於100年10月20日死亡乙
25 節，有除戶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9頁），縱使潘省與
26 原告或王寬明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依上揭說明，借名登記契
27 約終止後，僅借名人得請求返還該80萬元借名登記股權而
28 已，非謂當然回復為借名人之財產，則該80萬元股權仍為潘
29 省遺產，洵可認定。嗣原告因繼承、遺產分割而單獨取得上
30 開80萬元之股權等情，亦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分
31 割協議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20、89至101頁），被

01 告亦未表示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則原告主張自己之股
02 東出資額因而增為130萬元，洵屬有據，其請求被告應為對
03 應之修改公司章程、變更登記及更新股東名簿資料，為有理由，應予許可。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387條第1項、公
06 司登記辦法第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修改公司章程，將原告
07 之出資額修改為130萬元，並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登記，及將原告出資額130萬元記載於股東名簿，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判決乃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
11 條第1項規定，視為自判決確定或執行名義成立時，已為其
12 意思表示，此係因該項債務，僅在使債權人取得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即可達執行之目的，如為宣告假執行，將使被告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與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不合，自亦不適於宣告假執行，爰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被告所為免為假執行之聲請，亦核無必要，附予敘明。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何嘉倫